

#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钦州港果子山作业区 5—7#泊位定位为边地贸码头的批复

钦政函〔2024〕99号

市商务局：

《钦州市商务局关于将钦州港果子山作业区5—7#泊位明确定位为边地贸码头的请示》（钦商政报〔2024〕7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钦州港果子山作业区5—7#泊位定位为边地贸码头。

二、你局要督促业主抓紧完善码头各项配套设施，完备相关手续，争取早日投入使用。

2024年8月10日